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董事事前审核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董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国内（A 股）和美国（ADR）财务报告审计师，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8 年度香港（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或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决定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酬金。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之事前审核及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